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有关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135%；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6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84%。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 2日	35.48	100.00	0.5135%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 2日	35.48	80.00	0.4108%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 6日	36.18	130.00	0.6676%
合计				310.00	1.591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新晖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78.88	15.81%	2978.88	15.30%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8.88	15.81%	2978.88	1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新科投 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51.20	11.05%	1941.20	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1.20	11.05%	1941.20	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三家法人股东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祥、孙江燕所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三家法人股东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5.38%的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

3、公司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做出承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在承诺期限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关于减持情况的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